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审议事项并作出决议: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7 年 1 月 13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修订)》;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修订)》。
2017 年 2 月 17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议案》； 4、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 7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 8月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年 8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年 10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7年 11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和现场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所作决议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且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的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在 2017 年严格执行国家财务法规，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运行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过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再融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出售资产及再融资的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

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